
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榆林车驾管业务“主动办”系统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 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2025年 12月 9 日



有费用，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现场安装调试费、警务房地基费用、设备所需的广场取电、开挖、回填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1.3 该合同价款包含 1 年的运行维护费，包括：设备的日常维护等，要求 1 小时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第二条 完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40%即人民币 251200（¥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）。

3.2 所有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即人民币 376800（¥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）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4.1 乙方使用的设备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

4.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设备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4.3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

有费用，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现场安装调试费、警务房地基费用、设备所需的广场取电、开挖、回填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1.3 该合同价款包含 1 年的运行维护费，包括：设备的日常维护等，要求 1 小时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第二条 完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40%即人民币251200（¥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）。

3.2 所有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即人民币376800（¥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）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4.1 乙方使用的设备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

4.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设备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4.3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

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4.4 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。

第五条 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。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

6.1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

6.2 验收方式：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。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6.3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，确保项目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第七条 技术培训

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人员现场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技术和一般的维护，受训人数、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

8.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，3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

的费用；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换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8.2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，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 1%的滞纳金。

9.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1%的滞纳金。

9.3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；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11.2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 方	乙 方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(盖章)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(盖章)
地址: 榆林市	地址: 长城北路电信大楼
邮编: 719000	邮编: 719000
全权代表: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	
电话:	电话: 0912-3539119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农行榆林高新区支行
账号:	账号: 26091501040002518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	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